证券代码：000995　　证券简称：皇台酒业　　公告编号：2026-026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因非公司事项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5日晚获悉，公司实际控制人赵满堂先生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142026039 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立案。

经核实，此次立案调查事项与公司无关，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管理活动造成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0816　　证券简称：建元信托　　公告编号：临2026-019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席合规官任职资格获监管机构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5日收到《上海金融监管局关于高俊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首席合规官任职资格的批复》（沪金复〔2026〕370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已核准高俊女士担任公司首席合规官的任职资格。

高俊女士的简历信息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5）。

特此公告。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七日

A股简称：招商银行　　A股代码：600036　　公告编号：2026-02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发行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近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2026年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二期）（债券通）"（简称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于2026年6月11日簿记建档，并于2026年6月15日完成发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00亿元，前5年票面利率为1.99%，每5年调整一次，在第5年及之后的每个付息日附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权。

本期债券募集的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机构的批准，补充本公司的其他一级资本。

特此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6-05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第二十六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5年11月12日成功发行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二十六期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额为人民币40亿元，票面利率为1.66%，短期融资券期限为215天，兑付日期为2026年6月15日。（详见本公司于2025年11月13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二十六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2026年6月15日，本公司兑付了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4,039,112,328.77元。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0330　　证券简称：天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7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天通高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通高新"）持有公司股份129,561,8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50%。天通高新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为82,052,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的63.33%，占公司总股本的6.65%。

●天通高新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229,278,0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59%。天通高新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合计114,452,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的49.92%，占公司总股本的9.28%。

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接到控股股东天通高新集团有限公司通知，获悉其将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进行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2026年6月15日，天通高新将质押给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的18,900,000股公司股份办理完成了质押解除手续。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天通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18,9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4.5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53%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6月15日
持股数量	129,561,810
持股比例	10.5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71,852,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5.4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83%

本次解质股份中的部分股份已于同日办理了再次质押，具体情况见"二、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二、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天通高新	控股股东	10,200,000	否	否	2026年6月15日	2027年6月14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	7.87%	0.83%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10,200,000	否	否	—	—	—	7.87%	0.83%	—

2、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合计已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为114,452,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9.92%，占公司总股本的9.28%，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天通高新	129,561,810	10.50	71,852,000	82,052,000	63.33	6.65	0	0	0	0
潘建清	57,306,180	4.65	32,400,000	32,400,000	56.54	2.63	0	0	0	0
潘建忠	17,920,000	1.45	0	0	0	0	0	0	0	0
潘娟美	17,256,000	1.40	0	0	0	0	0	0	0	0
於志华	7,234,083	0.59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29,278,073	18.59	104,252,000	114,452,000	49.92	9.28	0	0	0	0

三、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天通高新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股份质押数量为6,415.2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49.51%，占天通高新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总数的27.98%，占公司总股本的5.20%，对应融资余额约为39,565万元。天通高新不存在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一年内将到期的股份质押数量为2,760万股，占天通高新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总数的12.04%，占公司总股本的2.24%，对应融资余额约为13,700万元。上述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资产处置、投资收益等。

2、天通高新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天通高新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天通高新股份质押业务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治理造成重大影响。天通高新股份质押业务主要系补充项目流动资金需要。目前，天通高新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公司股价触及预警线或平仓线，天通高新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足额保证金、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票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0028、200028　　证券简称：国药一致、一致B　　公告编号：2026-26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6年5月21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以当前总股本556,565,07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6.16元（含税），每10股送红股1股（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预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42,844,087.43元（含税），送股55,656,507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612,221,584股。

若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自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56,565,07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000000股，派6.16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A股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5.444000元；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6.16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注】；A股持有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B股非居民企业、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扣税后每10股派现金5.444000元，持有无限售流通股的境内个人股东的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6.16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432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716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556,565,077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612,221,584股。

向B股股东派发的现金红利，B股股息折算汇率按照股东会决议日后第一个外汇交易日，即2026年5月22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港币的中间价（港币：人民币=1：0.8726）折合港币兑付，未来代扣B股个人股东需补缴的税款参照前述汇率折算。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A股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24日。

本次权益分派B股最后交易日为：2026年6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24日，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2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6月2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截止2026年6月26日（最后交易日为2026年6月2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B股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A股本次所送（转）股于2026年6月24日直接记入股东A股证券账户。

B股本次所送（转）股于2026年6月26日直接记入股东B股证券账户。

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特别说明：上述说明适用于采用循环进位方式处理A股零碎股的情形，上市公司申请零碎股转现金方式处理零碎股的，应另行说明零碎股转现金方案。）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2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B股股东的现金红利于2026年6月2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如果B股股东于2026年6月26日办理股份转托管的，其现金红利仍在原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处领取。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00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5月28日至登记日：2026年6月2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本次A股所送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6年6月24日；B股所送的可流通股份起始交易日为2026年6月29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160,947	1.29%	716,094	7,877,041	1.2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49,404,130	98.71%	54,940,413	604,344,543	98.71%
股份总数	556,565,077	100%	55,656,507	612,221,584	100%

注：上表数据最终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

八、本次实施送股后，按新股本612,221,584股摊薄计算，2025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1.85元。

九、其他事项说明

B股股东中如果存在不属于境内个人股东或非居民企业但所持红利被扣所得税的情况，请于2026年7月30日前（含当日）与公司联系，并提供相关材料以便进行甄别，确认情况属实后公司将协助返还所扣税款。

十、咨询方式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15号一致药业大厦
咨询电话：0755-25875222
邮箱：gyyz0028@sinopharm.com

十一、备查文件

1、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3536　　证券简称：惠发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6-032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惠发食品"）于2026年6月1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惠发食品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因《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拟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848,52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预计公司总股本将由242,380,780股变更为240,532,260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242,380,780元减少为240,532,260元（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拟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具体修改如下：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238.078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053.226万元。
2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4,238.078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4,238.078万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4,053.226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4,053.226万股。

除修改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事项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会授权办理相关工商变更事宜。

修改后的《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3536　　证券简称：惠发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6-030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1,848,520股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惠发食品"）于2026年6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惠发食品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因《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拟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24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4年9月29日至2024年10月8日，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网站上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10月9日，公司披露了《惠发食品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4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惠发食品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4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4年11月2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

7、2025年8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2026年6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根据《激励计划》"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未满足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鉴于《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公司将按照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对应考核业绩年度未解除限售的股票1,848,520股。

（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1,848,520股。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价格为4.57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四）回购资金总额及来源

公司本次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全部为自有资金，回购款项合计人民币844.77万元（不含利息）。

三、预计回购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减少1,848,520股，公司股份总数减少1,848,520股。股本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股份数量（股）	本次回购注销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股份数量（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848,520	1,848,52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40,532,260	0	240,532,260
总计	242,380,780	1,848,520	240,532,260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鉴于《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回购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该部分限制性股票。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高朋（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等事项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事宜所引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履行相应的减资及股份注销相关的法定程序。

特此公告。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3536　　证券简称：惠发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6-033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弃权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惠发食品"）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13日以送达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6年6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6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惠增玉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惠发食品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30）。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关联董事惠增玉、赵宏宇、魏学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惠发食品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32）。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惠发食品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2、惠发食品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3536　　证券简称：惠发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6-031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惠发食品"）于2026年6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惠发食品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因《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将以4.57元/股的回购价格（不含利息）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848,520股。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预计公司总股本将由242,380,780股变更为240,532,260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242,380,780元减少为240,532,260元（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惠发食品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30）。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一）债权申报所需资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山东省诸城市舜德路159号惠发食品办公楼3楼董事会办公室
2、申报时间：2026年6月17日起45天内（9:00-12:00，14:00-17:3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电话：0536-6175931
5、邮箱：sdhfdb@163.com

特此公告。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3993　　证券简称：洛阳钼业　　公告编号：2026-030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2023年度对应权益分配期业绩考核情况暨存续期延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的议案》；同时，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2023年度对应权益分配期业绩考核情况的议案》及《关于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期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5月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及于2021年5月21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期持股计划"或"本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4,851.3287万股公司股票，已于2021年6月17日通过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上述股份占公司届时总股本的比例为0.22%，实际认购总金额为9,702.6574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2年6月10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关于修订〈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及《关于修订〈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因参加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原激励对象吴一鸣女士离职，公司将吴一鸣女士持有的未归属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给经公司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决定的符合本期持股计划的激励对象周俊先生，并相应修订本期持股计划的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的规定，本期持股计划存续期不超过60个月，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均自本期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持股计划专用账户名下之日（2021年6月17日）起计算。

二、本期持股计划2023年度对应权益分配期的业绩考核情况

2026年6月1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2023年度对应权益分配期业绩考核情况的议案》。本员工持股计划四名激励对象孙瑞文先生、袁宏林先生、李朝春先生、刘达军先生的第三个权益分配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36个月后（即2024年6月17日后），第三个权益分配期的解锁股份数量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40%；本员工持股计划增补的一名激励对象周俊先生的第二个权益分配期业绩考核年度自动顺延一个年度，对应的权益分配期与上述激励对象的第三个权益分配期相同（即2024年6月17日后），第二个权益分配期的解锁股份数量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30%。

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德师报（审）字（24）第P02686号《审计报告》的相关审计数据及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中激励对象在2023年度对应权益分配期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关激励对象2023年度业绩考核结果具体内容如下：

考核指标		完成情况	考核结果
公司层面	（1）2023年末资产负债率（剔除货币资金（含RMI））不高于60%；	2023年末资产负债率（剔除货币资金（含RMI））为42.80%。	达成
	（2）以2020年业绩为基数，2023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年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2%。	2023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年度复合增长率为37.03%。	达成
个人层面	个人年度考核结果（S）： S≥80、80＞S≥60、S＜60。 个人层面解锁系数（N）： 当S≥80时，N=100%、 当80＞S≥60时，N=80%、 当S＜60时N=0。	孙瑞文2023年度个人考核结果为大于80	100%
		袁宏林2023年度个人考核结果为大于80	100%
		李朝春2023年度个人考核结果为大于80	100%
		刘达军2023年度个人考核结果为大于80	100%
		周 俊2023年度个人考核尚在评估中	待定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之规定，解锁股份对应份额如下：

序号	持有人	份额
1	孙瑞文	14,400,000
2	袁宏林	6,410,630
3	李朝春	6,000,000
4	刘达军	6,000,000
合计		32,810,630

授权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根据相关人员考核情况将相应权益分配期内解锁的份额及附属的权益归属于激励对象个人。

另外，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周俊先生于2024年8月发生职务变动，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将周俊先生于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权益分配期尚未解锁的相关权益以认购成本收回。

三、本期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的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和《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在存续期届满前，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公司于2026年6月15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次持有人会议及于2026年6月1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均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的议案》。基于对本期持股计划实际情况及持有人利益的考虑，将本期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24个月，即存续期延长至2028年6月16日。

四、本期持股计划后续安排

公司将根据本期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993　　证券简称：洛阳钼业　　公告编号：2026-031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期新增担保合同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截至公告日）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IXM SA	6,000万美元	7.84亿美元	是	否
	28亿元人民币		是	否
埃珂森（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200万美元	2.35亿美元	是	否
Odin Mining Del Ecuador S.A.	1亿美元	0	是	否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钨业有限公司	3亿元人民币	26.55亿元人民币	是	否
	2亿元人民币		是	否
	2.2亿元人民币		是	否
洛钼栾川钼业集团销售有限公司	3亿元人民币	68.8亿元人民币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亿元）	308.97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7.48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保障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正常运行，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直接或通过全资子公司（含直接及间接全资子公司，下同）为下述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被担保人名称	本期新增担保合同金额	担保期限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截至公告日）	担保方式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IXM SA	6,000万美元	6年	7.84亿美元	保证	是	否
	28亿元人民币	1年		保证	是	否
埃珂森（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200万美元	5年	2.35亿美元	保证	是	否
Odin Mining Del Ecuador S.A.	1亿美元	无固定期限	0	保证	是	否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钨业有限公司	3亿元人民币	3.5年	26.55亿元人民币	保证	是	否
	2亿元人民币	4年		保证	是	否
	2.2亿元人民币	3.5年		保证	是	否
洛钼栾川钼业集团销售有限公司	3亿元人民币	3.5年	68.8亿元人民币	保证	是	否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6年4月28日，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批准公司直接或通过全资子公司（含直接及间接全资子公司，下同）或控股子公司（含直接及间接控股子公司，下同）为其他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计提供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900亿（或等值外币）担保额度，其中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被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为750亿，对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为150亿；前述担保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境内外金融机构申请的贷款、债券发行、银行承兑汇票、电子商业汇票、保函、票据、信用证、抵质押贷款、银行资金池业务、环境保函、投标保函、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质量保函、衍生品交易额度、透支额度或其它形式的负债等情形下公司直接或通过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其他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上述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上或以下的全资或控制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在上述限额内不可相互调剂使用。额度有效期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并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及该等授权人士的转授权人士）于前述额度范围内决定并处理上述担保的相关事宜。

2026年4月2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授权相关人士处理本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首席财务官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具体办理上述担保相关事宜。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详见附件。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的担保协议主要内容见上述担保的基本情况。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均系为公司下属子公司开展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人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经审慎研究后认为，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对其业务发展需求、融资安排及盈利能力的综合评估后作出的合理决策，此举有助于保障公司主营业务顺利开展，并有望提升未来的经济效益。各被担保子公司经营稳健，相关融资资金由集团总部统一管理，公司能够有效监控相关融资资金流向，并对被担保子公司日常经营及财务风险实施有效管控。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按2026年6月16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1美元兑人民币6.8108元折算；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08.97亿元（其中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06.2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7.48%。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六日

附件：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司代码
法人	洛钼栾川钼业集团销售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91410324577627222X6
法人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钨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91410324664687095W
法人	IXM SA	全资子公司	IXM Holding SA 100%	CHE-112.890.100
法人	埃珂森（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IXM Holding SA 100%	91310000594785 73XQ
法人	Odin Mining Del Ecuador S.A.	全资子公司	CMOC Limited 100%	1791272676001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洛钼栾川钼业集团销售有限公司	93.11亿元人民币	91.21亿元人民币	1.9亿元人民币	35.48亿元人民币	0.29亿元人民币	69.3亿元人民币	67.65亿元人民币	1.65亿元人民币	91.61亿元人民币	0.67亿元人民币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钨业有限公司	34.1亿元人民币	27.09亿元人民币	7.01亿元人民币	11.99亿元人民币	3.06亿元人民币	20.77亿元人民币	16.84亿元人民币	3.93亿元人民币	17.87亿元人民币	0.44亿元人民币
IXM SA	61.61亿美元	51.13亿美元	10.48亿美元	1.09亿美元	0.61亿美元	65.12亿美元	55.3亿美元	9.82亿美元	3.21亿美元	1.68亿美元
埃珂森（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3.43亿美元	9.72亿美元	3.71亿美元	0.23亿美元	0.15亿美元	9.8亿美元	6.3亿美元	3.5亿美元	0.55亿美元	0.38亿美元
Odin Mining Del Ecuador S.A.	0.51亿美元	1.14亿美元	负0.63亿美元	154美元	负62.9万美元	0.92亿美元	0.91亿美元	87万美元	6.6万美元	负125万美元

注：Odin Mining Del Ecuador S.A.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财务指标为厄瓜多尔当地会计准则口径数据。

证券代码：603993　　证券简称：洛阳钼业　　公告编号：2026-029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12日发出，会议于2026年6月16日以传阅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限。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2023年度对应权益分配期业绩考核情况的议案

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德师报（审）字（24）第P02686号《审计报告》的相关审计数据及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期持股计划"）中激励对象在2023年度对应权益分配期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关激励对象2023年度业绩考核结果具体内容如下：

考核指标		完成情况	考核结果
公司层面	（1）2023年末资产负债率（剔除货币资金（含RMI））不高于60%；	2023年末资产负债率（剔除货币资金（含RMI））为42.80%。	达成
	（2）以2020年业绩为基数，2023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年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2%。	2023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年度复合增长率为37.03%。	达成
个人层面	个人年度考核结果（S）： S≥80、80＞S≥60、S＜60。 个人层面解锁系数（N）： 当S≥80时，N=100%、 当80＞S≥60时，N=80%、 当S＜60时N=0。	孙瑞文2023年度个人考核结果为大于80	100%
		袁宏林2023年度个人考核结果为大于80	100%
		李朝春2023年度个人考核结果为大于80	100%
		刘达军2023年度个人考核结果为大于80	100%
		周 俊2023年度个人考核尚在评估中	待定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之规定，解锁股份对应份额如下：

序号	持有人	份额
1	孙瑞文	14,400,000
2	袁宏林	6,410,630
3	李朝春	6,000,000
4	刘达军	6,000,000
合计		32,810,630

授权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根据相关人员考核情况将相应权益分配期内解锁的份额及附属的权益归属于激励对象个人。

议案的表决结果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和《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期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期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基于对本期持股计划实际情况及持有人利益的考虑，同意将本期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24个月，即存续期延长至2028年6月16日。

该议案已经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

议案的表决结果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993　　证券简称：洛阳钼业　　公告编号：2026-028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次持有人会议于2026年6月1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持有人5人，实际出席4人，李朝春先生因事未能出席，已书面委托袁宏林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程序合法合规。本次会议行使表决权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合计9,702.6574万份，占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已认购总份额的100%。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和《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有关规定。与会持有人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和《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相关规定，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期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期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基于对本期持股计划实际情况及持有人利益的考虑，持有人会议同意将本期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24个月，即存续期延长至2028年6月16日。

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702.6574万份，反对0份，弃权0份。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六日